



讲座签到



四川大学图书馆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继续求学

著作权侵权面面观

图书馆知识服务中心 雷若寒
romhan@scu.edu.cn





目录

1

著作权侵权及法律分析

2

我国著作权保护现状及发展

3

近期著作权相关立法



知识产权侵权现状



2018年9月9日-2020年3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2121**件。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著作权纠纷案件42080**件，占比**99.9%**。值得关注的是，**图片类著作权侵权案占一半以上**。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著作权纠纷为主，作品类型上涉及**摄影作品、文字作品、视听作品**的案件数量居著作权案件数量的前三位，分别占比**51.7%、18.8%、18.2%**。



资料来源：人民网法治频道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继续求学

近年著作权纠纷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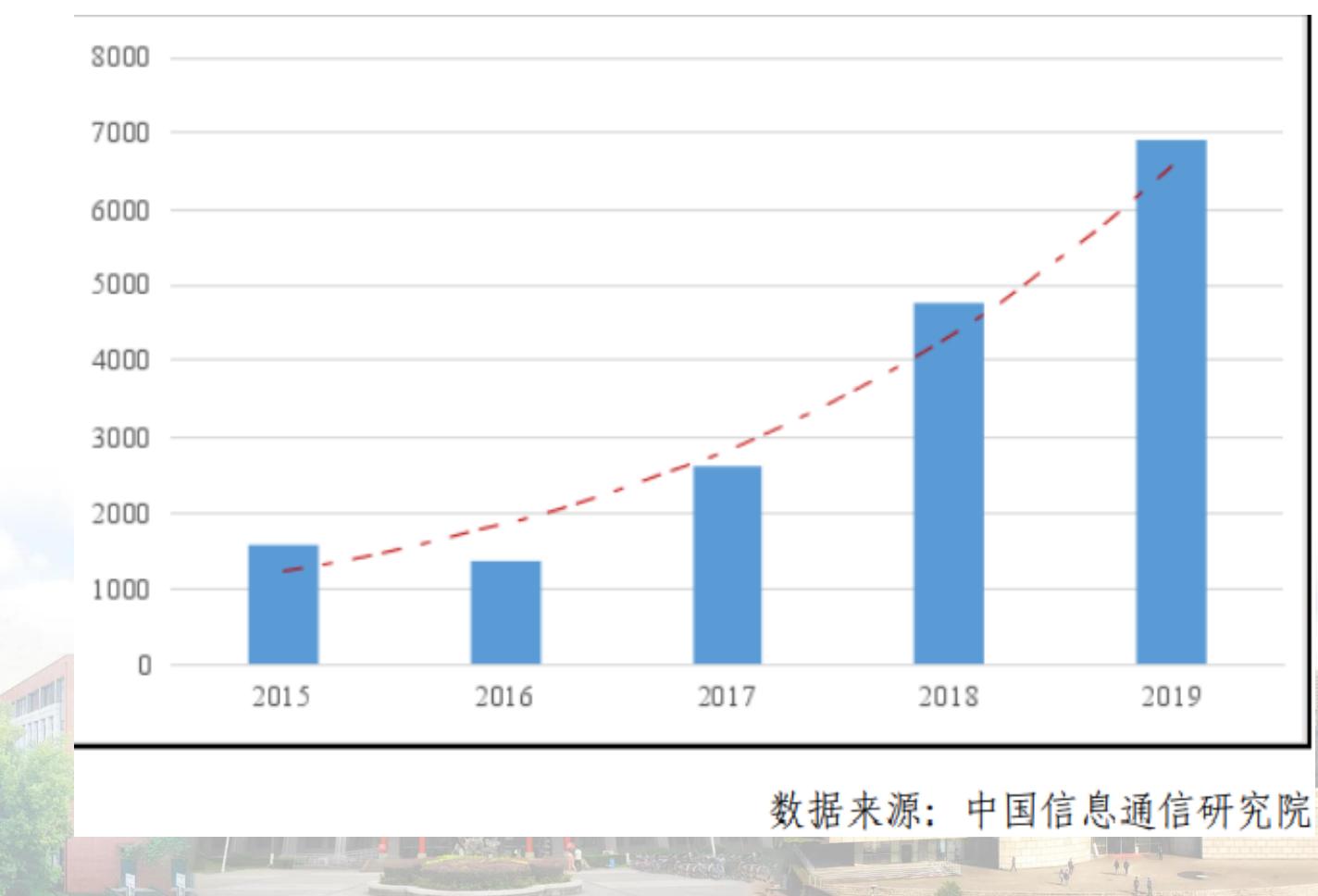


网络侵权成倍增长

网络版权纠纷持续增长，司法保护效能不断提升。

网络版权案件量持续高速增长。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为案由，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知产宝数据库、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相关判决书，2019年网络版权民事侵权案件**6906**件，同比增长45%，司法途径是主要保护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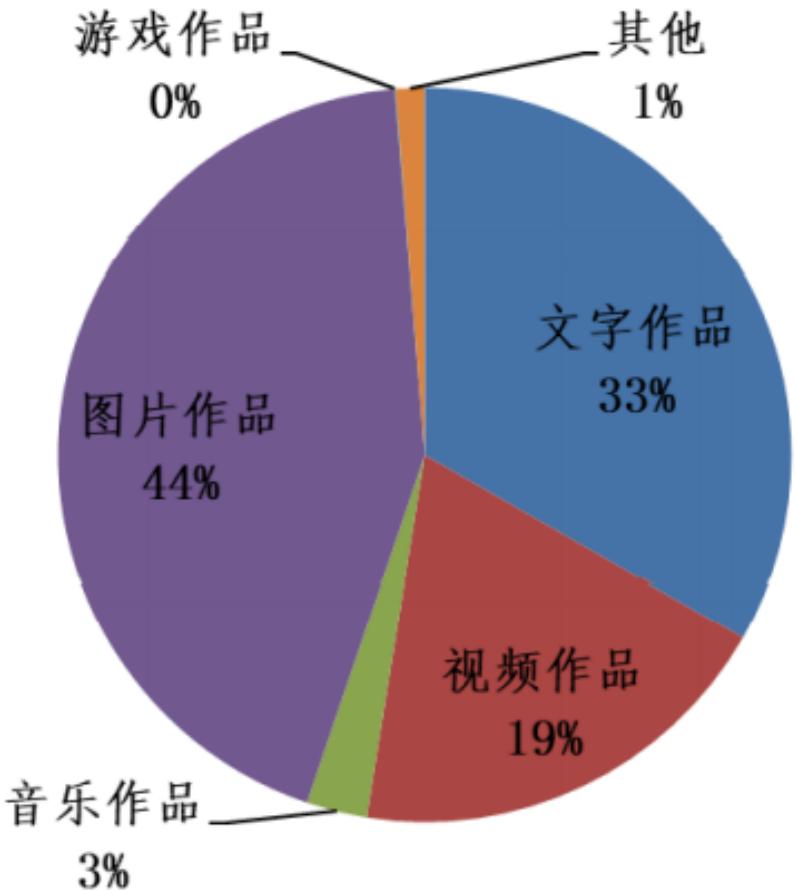
近五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民事）数量变化趋势





2019 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作品类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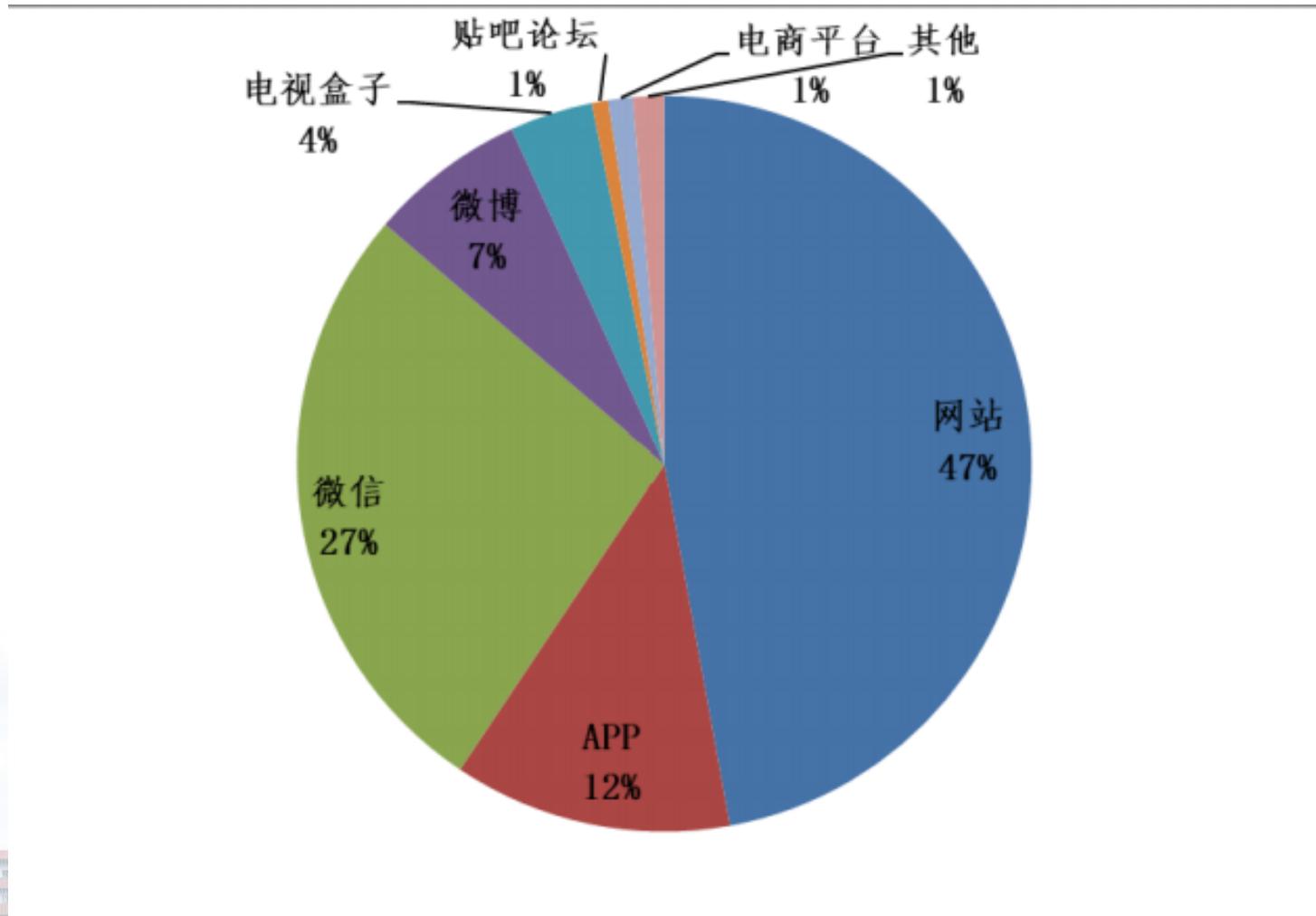
从侵权作品类型来看，
图片、文字、视频作
品侵权案件数量占比
较高，**音乐作品、游**
戏作品侵权案件数量
占比较低。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9 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传播途径分布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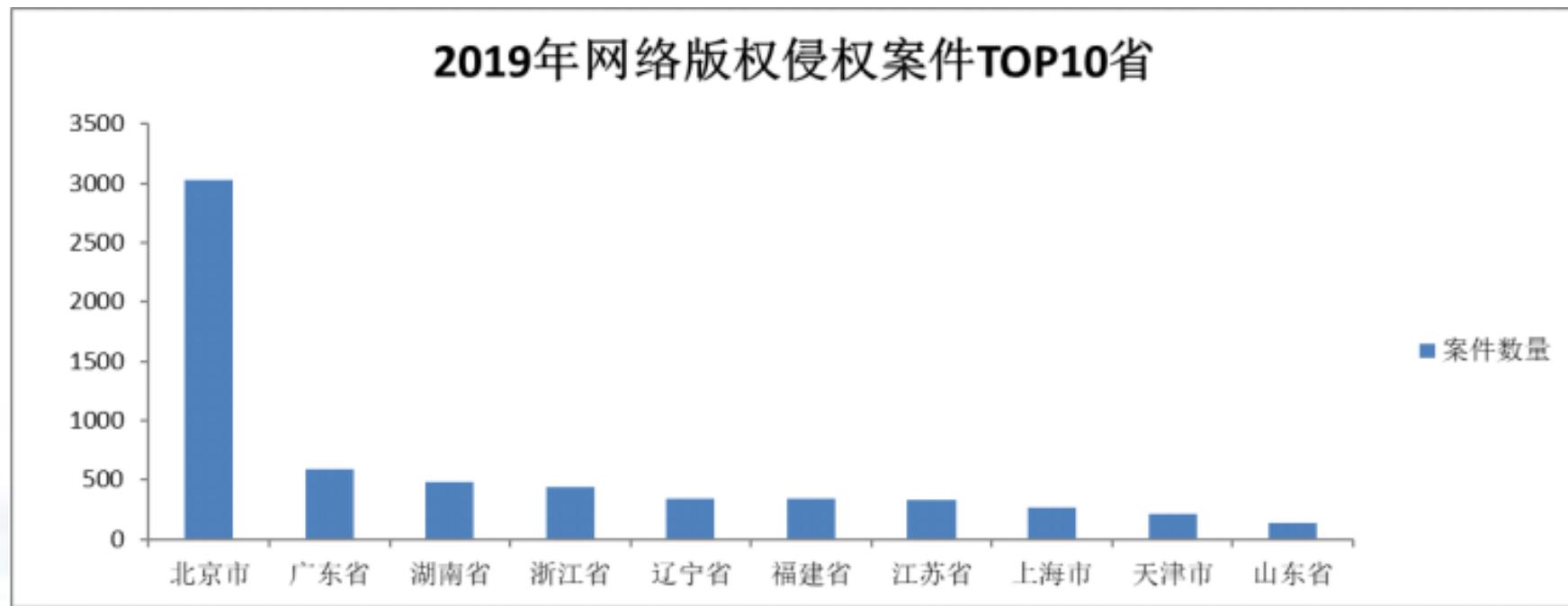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9 年网络版权侵权案件地域分布特点

从案件地域分布来看，互联网经济发达地区的网络侵权纠纷呈现出多发频发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继续求学

文字作品侵权





论文查重率低，就一定不构成侵权吗？

知网查重、万方查重……

导师说你抄了，可能你真抄了！





你还因为论文查重，用了一些大家常用的词汇、固定搭配、俗语俚语、生活语言、或者特定情境的常用表达在全线飘红后，遣词造句改得面目全非吗？





- 《著作权法》保护论文的哪些部分？
- 什么样的行为会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抄袭？
- 一旦被控侵权，什么样的抗辩才合法有效？





论文的哪些要素受《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法》的一个重要原则——**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只保护对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表达，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

SO, 学术观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著作权法》保护学术观点的独创性的表达。

学术观点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可以随意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学术观点也是他人的学术成果，使用他人学术观点，要规范引用。否则就会被认定为学术不端。





《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一）

思想观点的独创性表达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李白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杜甫

月夜思乡

- 相同的观点可以有不同的表达
- 什么是独创性的表达？





《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表达（二）

学术论文的独创性表达还包括：

论点+论据+结论的阐述+逻辑结构等等=完整的独创性表达

这种能体现独创的个性化表达的就是论文的独创性的体现，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问题：论文查重率低，就一定不构成侵权？





判定侵权的核心标准：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

- 局部表达高度雷同
- 文章整体论证逻辑结构实质性相似

《著作权法》意
义上的抄袭

无论采用哪种工具对论文查重检测只能作为一个参考，是否构成侵权，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会进行详细的侵权比对。如果认为两篇论文构成实质性相似，即使查重率很低也无法作为不侵权的抗辩理由。

陆文君，《知识产权那点事》2021.1.5



实质相似之一：局部表达高度雷同的认定

即使抄袭内容在被控侵权文章中占比很小，整篇被控侵权文章与权利文章的其他内容完全不相似，也不影响实质性相似的判断，依然构成侵权。即：实质性相似指“独创性表达”部分实质性相似，不需整篇文章构成实质性相似。

无论抄袭的字数多少、在文章中占比多少，只要抄袭他人独创性的表达，都是侵犯他人的著作权的行为。

陆文君，《知识产权那点事》2021.1.5



案例 1

甲公司在网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的摘要部分共70余字与张某文章的第二段在文字表述上几乎完全相同。且甲公司文章没有标引注。甲公司文章全文4000余字，张某文章全文共2000余字。

一审法院认为：被控侵权文章仅在摘要部分使用了70余字，其余部分的表达与张某的作品完全不同，被控侵权文章中所占的比例极小，在张某的文章中所占比例亦极小，因此被控侵权文章与张某权利文章无法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审法院认为：其摘要部分与涉案作品的上述文字片段完全相同，系剽窃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应认定侵害了张某对涉案作品的署名权、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实质相似之二：论文整体论证逻辑结构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论文为了阐述主题，论证观点所选取的论据以及文章结构顺序的安排，即**论证逻辑**也是独创性的表达，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即使局部表达存在差异，并且论文查重率低，查重结果认为不构成重复的表达，但是论证逻辑与对比文章构成雷同，也有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陆文君，《知识产权那点事》2021.1.5



案例 2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川0191民初880号

原告李某认为被告金某发表的《电影传播形态分析》（7000余字）与自己发表的《当电影遇上传播》（4200余字）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金某的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李某关于《当电影遇上传播》的修改权、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发行权等著作权。





作品结构对比

被告金某的著作《电影传播形态分析》，该文分为四个部分进行论述，包括：

- 1、**电影与传播关系分析**；
- 2、**电影的完全传播状态分析**；
- 3、**电影的直线传播状态分析**；
- 4、**传播反馈分析**。

原告李某的著作《当电影遇上传播-电影传播的状态分析》，该文分为五个部分进行论述，包括：

- 1、**电影与传播**；
- 2、**当电影完全是电影的时候，电影的完全传播状态**；
- 3、**当电影不完全是电影的时候，电影的直线传播状态**；
- 4、**电影传播中的反馈和展望**；
- 5、**结束语**。





庭审中原告主张

原告李某就两篇论文的一致性进行了比对说明，并指出两篇文章存在**33处相同或类似的表达**，被告金某就上述一致性分别发表意见，认为经其确认，被诉侵权作品与案涉作品的重复一致部分**仅为200余字**，系其撰写论文时**引用**原告李立论文的表述但**未进行注释**所致，但该不严谨的撰写方式并不导致原告李某所诉的侵权事实成立。





庭审中被告答辩

被告金某答辩称不存在侵权行为。

- 1、原告李某提出的“被告金某发表的作品与原告发表的作品在内容和表达等方面均非常相似，甚至完全相同”，但并未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证明。被告认为存在一致的文章内容部分属于传播学学科中的常识性知识，并非原告本人的独创性观点”，因此对于“电影直线传播状态”这一主要观点应属于传播领域基本共识性理论，其并不算作剽窃和抄袭。
- 2、金某于2018年8月23日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对其作品进行检索与查重，其论文符合论文学术要求及期刊、杂志发表等要求。
- 3、金某在其作品的参考文献中也列举了原告李立发表的作品，对其文献进行引用，属于《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合理使用。



法院的分析

第一步，确权。分析涉案作品的性质及权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第1项的规定，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本案中原告李立主张权利的论文，就“电影与传播的关系”这一论题进行论述，具有独创性，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文字作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被告金某对原告李某的证据不持异议，认定原告是其主张作品的作者。



第二步，分析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 1、被诉侵权作品明确列明原告李某的论文作为其参考文献，表明被告金某实际接触到了案涉作品。 (接触)
- 2、著作权法保护思想的表达而不保护思想本身。反映到论文作品中，作者提出文章的论点、论据及结论，并以一定逻辑顺序对此贯穿为完整的个性化表达，这种论述的有机结合体可以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根据当庭比对两篇文章有33处相似论述，被诉侵权作品中包含足够相同的具体表达，且整体而言其二者的论文结构编排及逻辑顺序亦存在高度一致，已经远远超出了可以用“引用未加注释”来解释的程度。被诉侵权作品与案涉作品中的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



3、即使原告作品中部分举例及论述属于公共领域或者有限的表达，但并不代表该论文的有机联合整体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部分论述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代表整体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金某主张的技术手段检测重复率因其检测规则的限制，不能作为对二者论文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的有力抗辩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4、关于被告金某抗辩的合理使用是否成立。

被告金某对于原告李某涉案作品的使用显然超出了《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使用范围，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法院对其该项辩称不予采纳。





法院的判决

被告金某的行为侵犯了原告李某的署名权、复制权等著作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原告李某有权要求被告金某停止侵权，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认为被告金某须立即停止发行、复制、传播案涉被诉侵权文章并对已经发表的文章予以撤回。因被告金某侵犯了原告李某的著作人身权，故应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关于承担方式，考虑到本案被诉侵权论文的发行情况，院法认为，被告金春郊应在《电影文学》杂志上刊载致歉声明。

2、法院根据原告李某的请求，决定采取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综合考虑本案涉及学术抄袭的具体情节、原告李某的作品影响范围以及其为制止侵权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等因素，酌定本案赔偿数额为3万元。



什么样的抗辩才合法有效?

- **公共领域的表达**

观点的习惯性表达

- **有限表达**

思想表达的选择非常有限甚至是唯一，无法产生独创性表达。

- **合理使用**

《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特定情形



著作权的限制（一）合理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题外话1：怎样看待公众号某些大V洗稿？

题外话2：导师说你抄了，可能你是真的抄了！





案例 3



韩国漫画《培训之春》作者：佚名

张某创作了一幅名为《培训之春》的漫画作品，某培训公司在制作入职培训PPT时借用了张某的漫画，**但没有经过授权，也未标注张某署名及作品名称**。随后，该课件内容的授课过程被作为一档节目在电视上公开传播。某文化公司也将该课程录制并制作成光盘并公开发行。张某发现后，把培训公司、电视台、文化公司共同列为被告，起诉侵犯其著作权。



案例 3分析

被告辩称：授课为口述作品，标注作者会对该作品的完整性和流畅度造成影响，客观上表达不方便，并且自己的行为也属于合理利用。电视台表示，对节目中素材的相关问题已有合同约定，无需承担责任。

简析：符合《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的特定情形，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才构成著作权法合理使用。本案中使用李某漫画并非用于“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故不属于此项情形;第(二)项合理使用情形为“**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培训公司使用李某的漫画作品只是为了对相关主题进行说明，但是在引用时并未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所以不构成合理使用。而电视台等与文化公司合同约定的内容不能约束合同当事人以外的权利人。



《人民的名义》引发的侵权案（一）



2017年4月，反腐剧《人民的名义》在湖视还未播完前，送审样片全集就已经在网络上泄露。在百度网盘、微信、淘宝、微博等渠道都能获取，买家只需付几块钱，就可以买到网盘链接和提取码得到55集全部资源。对于《人民的名义》全集泄露，哪些权利被侵犯了？





分析

- **确权**: 根据《著作权法》第15条第1款规定, 电视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制片者。
- **侵权者**: 影片资源泄露者、网络平台和销售者
- **被侵权者**: 电视台和制片者
- **侵权行为**: 百度网盘、微信、淘宝、微博等渠道买卖行为, 除了侵犯了权利人的**复制、发行、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民事权利, 泄露者、网络平台和销售者, 如果违法所得达3W以上, 或实际被点击数达到5W以上, 就可能**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违法所数额必须达到三万元以上才构成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 如违法所得不及三万元或者无法查明的, 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也可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的名义》引发的侵权案（二）

李霞与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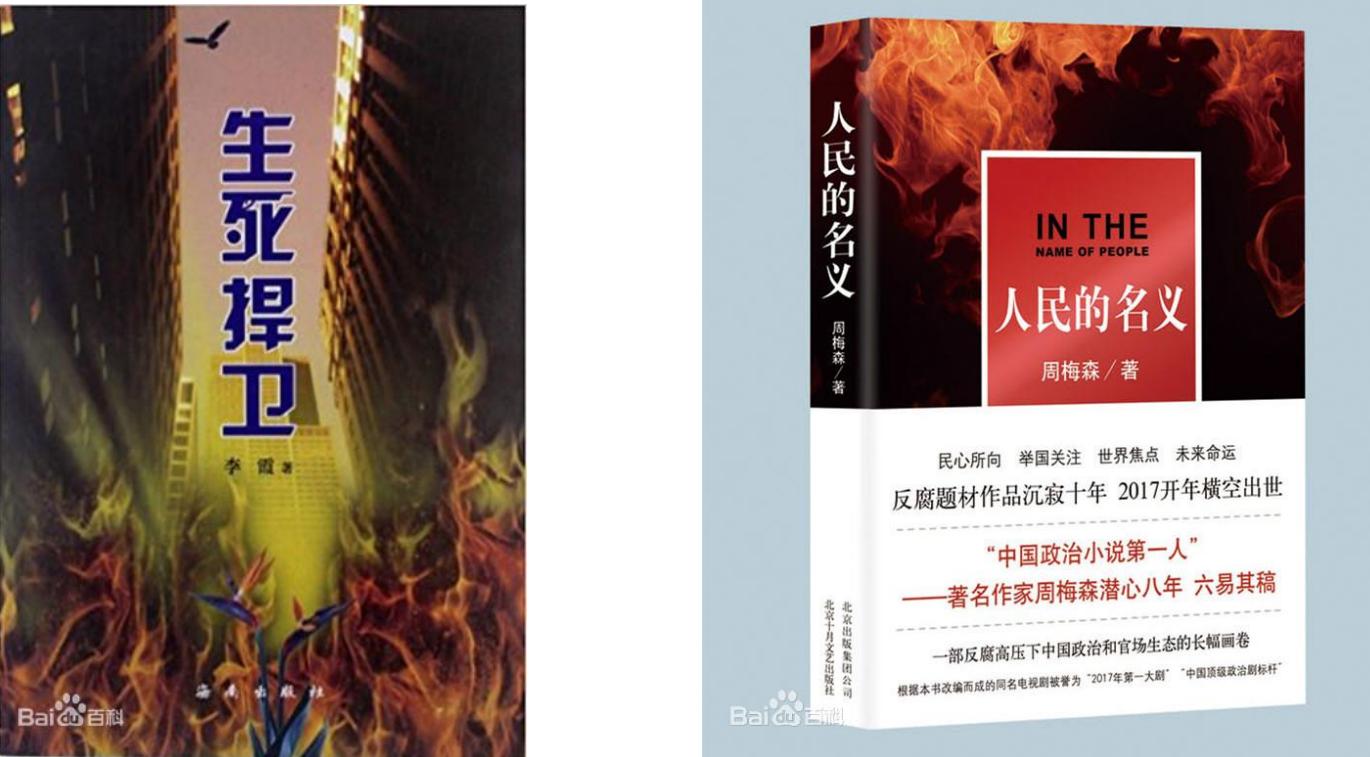
案号 (2019)京73民终225号

浏览次数 42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图片来源：百度百科

《生死捍卫》作者起诉《人民的名义》侵权

作家李霞在看到《人民的名义》后，称周梅森创作的《人民的名义》抄袭其小说《生死捍卫》，并于2017年11月24日向法院起诉。李霞称，其根据自身的检察官工作经历，于2008年6月开始创作小说《生死捍卫》，于2010年9至11月在《检察日报》连载刊登，并于2010年11月由海南出版社出版。



2017年1月，周梅森撰写的小说《人民的名义》由北京出版集团出版发行。李霞经对比分析发现，小说《人民的名义》在人物设置、人物关系、关键情节、一般情节、场景描写、语句表达等方面大量抄袭、剽窃其《生死捍卫》一书且未给其署名，侵犯其享有的著作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及作品抄袭的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接触”加“实质相似”是判断作品是否构成抄袭的基本规则。图书《生死捍卫》比《人民的名义》出版早几年，被告理论上可以接触到《生死捍卫》。“实质相似”是指在表达上存在实质性的相似，使读者产生相似的欣赏体验。

通过具体比对，涉案两部小说在破案线索的推进及逻辑编排、角色设置、人物关系、情节、具体描写五个方面的表达上不构成实质性相同或者相似，《人民的名义》不构成对《生死捍卫》的抄袭。





二审法院的解析(一)

两部小说的人物设置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情节设置和环境描写都围绕人物塑造而展开。人物与情节、环境相互交融，不可分割。尽管两部小说在某些人物设置上选取了相同或相似的素材，但这些素材都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并非《生死捍卫》的独创性表达，不应被某一部作品所独占。当这些属于公有领域的素材被使用在不同小说中，与不同的人物、情节、环境相结合创作出给予读者完全不同阅读体验的作品时，并不会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审法院的解析(二)

两部小说的具体情节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故事情节除了在故事结构上的作用外，同时也为塑造人物、表现主题服务。素材选取、人物安排、事件编排、逻辑关联等细节设置的具体情节表达呈现相似性，就会导致阅读体验中的相仿感受。因此故事情节才构成实质性相似。以此判断，这两部作品具体情节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二审法院的解析(三)

关于两部小说的文字描写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文字描写是展现不同语言风格和思想内容的基本载体，体现作品的语言魅力和作者的创作风格。

李霞主张相似的75处文字描写亦分别置于各自小说之中可知，李霞请求保护的文字描写中的一部分属于常用词汇、固定搭配、俗语俚语、生活语言、特定情境的常用表达等日常生活中的文字描写，其本身并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范畴。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文字描写，《生死捍卫》形成了部分自己的独创性表达，但《人民的名义》中的相应文字描写段落与其相同之处仅是选取了相同或相似的公有领域素材或者出现了几处相同或相似的词语，二者相较并未构成实质性相似。



总结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小说《人民的名义》与《生死捍卫》在故事结构、人物设置、具体情节、文字描写等方面并未构成实质性相似，并不会导致读者对两部小说产生相同或相似的欣赏体验。

只有独创性的表达，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才有可能被认定构成侵权。而不是素材，任何人都对素材不享有垄断。

小说属于以文字形式表现的文字作品，小说中的表达不局限于遣词造句层面的文字性内容，故事结构、故事情节、人物设置同样是小说表达的组成部分。只有当被诉人小说中的相应内容与请求保护小说中的独创性表达部分构成相同或相似时，才有可能认定为构成剽窃。





人物设置

故事结构

人物关系

具体情节的逻辑编排

《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

对小说类洗稿型抄袭可以重点加强对这几方面的侵权比对。





著作权的限制（二）法定许可

第25条规定：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定许可与合理使用主要区别：支付报酬

在旧法中还规定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使用的以外才可以使用。



未经许可，可以使用的情况

未经许可，可免费利用（22条）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欣赏
2. 为介绍、评论目的的引用
3. 为报道事实新闻再现
4. 媒体发布其他媒体关于政治、经济、宗教的时事性文章
5. 媒体报告公众机会上的讲话
6. 为教学或科研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
8. 图书馆等为保存版本
9. 免费表演
10. 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室外公共场所的作品
11. 翻译少数民族
12. 盲文出版

未经许可，可付费利用

1. 为实施义务教育编写教科书（23条）
2. 报刊转载（33条）
3. 将已合法录制成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40条）

以上作者声明不得使用的，不得使用

广播已发表的作品，电影、录像除外（第43条、44条）



著作权的限制（二）法定许可

《著作权法》规定了法定许可有4种情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了法定许可2种情形。（第8、第9条）

除第25条以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35条第2款、第42条第2款、第46条第2款。（新法删除原第44条对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法定许可

《著作权法》第25条：为实施义务教育而编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语文》教科书侵犯文著协会员权益？语文出版社被诉至法院

2020年6月4日，北京东城法院互联网开庭审理了著名儿童文学作家金波就语文出版社十余年来在出版九年义务教育教科书《语文》时在未支付版权费的情况下收录了其作品《小树谣》一案。

文著协代表会员金波向北京东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按照北京高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第2.14条的规定，对于侵权持续时间长、侵权影响大、发出侵权警告或通知后仍持续侵权等侵权情节严重的行为，法院可以酌定1-5倍的侵权惩罚性赔偿数额。



探索：建立“突发事件法定许可”制度

2020年两会国图的顾犇提出了这个提案。在突发事件情况下，怎样才能既保障公共利益，对有著作权的资源进行共享传播，又能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出台细则解决违法转载困境

当前网络违法违规转载的现实同样暴露出现行著作权法的不足。有机构调研发现，作者对网络转载最关心的并非许可权，而是署名权和获酬权。





为什么要规定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

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也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体现著作权法的衡平精神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继续求学

图片作品侵权





图片侵权那些事（一）

某设计公司发现某杂志社在其微信公众号上使用的一张图片与其享有著作权的照片相同。该图片在设计公司官网中有展示，同时标明了拍摄日期。并且该设计公司的网站也有版权声明。设计公司认为杂志社未经许可使用其照片，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遂将杂志社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杂志社认为：该图片是其从网上搜索下载，并不知道是设计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也不知道著作权为何人。**其主观上没有过错，因此不构成侵权。**





图片侵权那些事（一）

法院认为：如果没有合理使用（《著作权法》第24条）或者法定许可（《著作权法》第25条）的情形，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不论行为人主观上的心理状态如何，均构成侵权。本案中，杂志社未尽到谨慎的合理注意义务，在无法确定涉案照片的作者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以搜索方式获取并使用网上来源不明的作品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图片侵权那些事（二）

某研究机构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了一篇散文，为了让文章内容显得更生动，小编在网上用搜索引擎下载了一幅美图，作为文章内容的配图。且没有说明图片来源、作品名称与作者。不久，王某浏览到这篇文章时，发现配图用的是自己的一张摄影作品。遂将该研究机构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犯其著作权，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该研究机构辩称，涉案图片是通过搜索引擎搜到的，并不知道作者是谁。而且，该图片仅是用在这篇散文里作配图，是为了更好的向公众分享知识，没有利用其盈利。因此不构成侵权。





图片侵权那些事（二）

法院认为

- 法院首先通过王某提交的证据，确认了王某对该图片拥有著作权。
- 研究机构在文章里面使用了王某图片，但并没有指明图片来源、图片名称以及作者姓名。因此排除了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情形。
- 虽然被告主张其使用该涉案图片是为了更好的向公众分享知识，没用利用其盈利。被告的使用目的、是否盈利仅是确定赔偿额度考虑的因素，而非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要素。被告未经许可使用王某有著作权的图片，虽然是为了分享知识，但不能建立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基础上。因此侵权成立。



总结（一）

- 1、是否构成侵权不以行为人主观过错为成立要件。
- 2、是否构成侵权不以是否赢利为目的为成立要件。

总结（二）——侵权判定三步骤

- 1、确权。确认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以及著作权归属。
- 2、确认行为性质。使用作品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侵权构成要件。
- 3、权利限制。确认是否有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情形**。





侵权了？



¥255.42

电视剧甜蜜蜜同款衣服2021春季韩版中长白色针织衫外套

推荐

帮我选

分享

综合 销量 价格 视频 88 筛选

电视剧司藤同款旗袍民族服饰服装司藤景甜女高开叉 | 刺绣 | 复古
¥402 0人付款
包邮 公益

电视剧司藤同款衣服炸街减龄格子短袖小西服
宽松版型 | 通勤风
¥54.98 0人付款
包邮 公益

司藤旗袍披肩同款半妖司藤衣服司藤电视剧服
复古 | 低开衩
¥360 0人付款
新品 包邮

下



图片侵权那些事（三）

案情介绍：原告系某热播电视连续剧的著作权人，被告系某自营电商。原告发现，被告以某电视剧女主角同款衣服为标题出售多款衣物，在衣物的商品介绍页面还配有原告电视连续剧的截图、剧照等。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使用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电视连续剧的截图、剧照等构成侵权，直接起诉至法院。被告则认为，原告对于互联网上存在的涉嫌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有义务事先通知使用人并与之协商解决，不应直接起诉到法院。而且，被告作为电商平台，可以适用“通知和移除规则”，不构成侵权。





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著作权人有三种救济途径：与侵权人协商，请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法院起诉。著作权人采取何种救济，是著作权人的权利。而且法律并未要求著作权人事前通知图片使用者并与之协商后才能起诉。因此原告有权直接就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通知和移除规则”，该规则是用来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间接侵权”的行为准则，其含义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知道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以及在收到著作权人合法有效的通知后，立即移除了侵权内容或者断开了对侵权内容的链接，网络服务提供者就不对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则的适用主体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比如提供网络接入服务的电信运营商，提供信息存储服务的BBS论坛、淘宝网等。而本案被告是直接从事商品销售服务的自营电商，并非为其他销售者提供网络服务的网络服务商，如果构成侵权，其构成的也是直接侵权，并不能适用“通知和移除规则”。因此，法院认定被告的抗辩理由均不能成立，其未经授权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剧照，构成著作权侵权。



避风港原则

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网络服务提供者（ISP）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提供内容，如果ISP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如果侵权内容既不在ISP的服务器上存储，又没有被告知哪些内容应该删除，则ISP不承担侵权责任。**避风港原则被应用在搜索引擎、网络存储、数字图书馆等方面。**

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0-23条规定了避风港原则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总 结

如何正确使用图片才能避免侵权？

- 原创
- 先授权后使用是基本原则
- 不随意使用网上来源或权属不明的图片
- 使用商用网站的付费图片
- 免费图片源
- 符合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条件

著作权人三种救济途径：

- 与侵权人协商；
- 请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向法院起诉。

权利人可以任选一种方式。向法院起诉并不以前两种方式作为前提。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继续求学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





《著作权法》第10条第12款：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的一种权利，具体保护规定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





阿里起诉腾讯103首歌曲侵权！获赔43.2万元



VS



图片来源：知产前沿



南山必胜客，这次输了！

2018年11月，滚石公司向阿里授权，将其享有的涉案103首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权许可给阿里，授权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腾讯未经阿里授权许可，擅自利用涉案产品“腾讯叮当智能视听屏”及“腾讯叮当”APP向用户提供涉案录音制品的在线点播服务。

一审判决，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判决腾讯侵权，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432000元。





保持技术中立原则与侵权行为认定

(2019)京0491民初2826号原告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一案民事判决书

2020年06月13日 | 字号：大 中 小

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491民初2826号





案由：《歌手》是湖南卫视制作播出的综艺节目，自2013年首播后在卫视收视率排名中一直靠前，受众群体极广。**原告湖南快乐阳光公司**在支付巨额版权费用后，取得了涉案节目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

百度网盘系百度公司的产品，供用户上传、存储和分享他人作品，不对网友上传、分享的内容进行审查。原告认为该产品存在大量侵害其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内聚公司经营的盘多多网站**向用户提供了涉案节目的**定向链接服务**，可以引导用户直接链接至百度网盘中的侵权作品。





特别法不适用，适用一般法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规定的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强调的是要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公开性和分享性是这里规定的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本质特征。百度网盘主要用于个人文件存储与备份，并未设立统一的公共分享空间，亦未设站内搜索。百度网盘的本质特征是私密性和封闭性，该网络服务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公开和分享。故百度网盘不具备第22条规定的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本质特征，在认定百度公司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时，不应适用该法律规定进行调整。





特别法>上位法

《侵权责任法》第36条针对的是一切发生于网络空间的侵权行为。其中第2、3款规范的是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权行为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何种情况下需要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2、3款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确定的“避风港”原则、“通知—删除”规则等扩展到了涉及网络的民事侵权行为。**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2条不能适用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6条的规定对百度网盘进行责任判定。





民法典

原侵权责任法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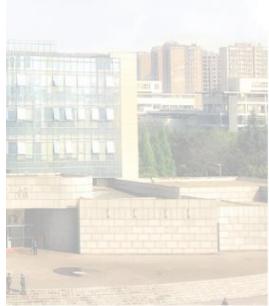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
者的通知





民法典

原侵权责任法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转通知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百度网盘是否构成侵权？

- 1、百度网盘用于个人文件的存储和备份，并不直接向公众开放，作为私密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用户在个人账户空间存储的文件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应负有主动审查义务。网盘用户可以设置分享链接，但仅用于与亲友进行分享。
- 2、百度网盘为保护用户隐私和各类知识产权，**设置了robots协议**，禁止任何搜索引擎包括百度搜索引擎抓取百度网盘分享页面的内容。百度网盘采取的上述措施，已经尽到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 3、百度公司在接到本案应诉通知后，**删除了涉案侵权作品的分享链接**，履行了通知-删除义务。
- 4、百度网盘的运营模式系其整体运营模式，而未专门针对涉案节目；百度网盘提供的播放功能旨在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属于基础技术服务，具备实质性的非侵权用途**。



盘多多是否构成侵权？

1、盘多多网站是针对百度网盘及微盘的资源分享链接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站，
搜索结果并不直接跳转至第三方网页，而是仍停留在盘多多网站页面。且有推荐列表，内容均与搜索关键词相关。这足以证明内聚公司针对搜索结果对网盘资源链接进行了推荐、选择和编辑。

2、盘多多的搜索范围并非直接针对百度网盘的内容，而是针对百度网盘用户在互联网上分享的网盘文件链接进行的搜索。盘多多明知百度网盘设置了Robots协议，仍对发布在第三方平台的网盘资源链接及标题进行全网抓取，汇总了侵权链接，并会导致侵权范围进一步扩大的法律后果。（主观态度）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如果其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百度网盘与盘多多的本质区别——是否保持技术中立原则

技术中立原则又称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原则。审查技术是否主要用于侵权。技术主要用于正常合法的商业活动，也会被侵权人利用实施侵权活动。

百度网盘属于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技术，百度得以免责就因为百度网盘本身属于私密用户存储空间，并以Robots协议屏蔽了开放式搜索，故无法认定其具有帮助侵权的主观过错，故不符合《侵权责任法》第9条构成要件，不承担责任。盘多多就利用其技术将本来不公开的网盘信息公开，使侵权链接扩散，故法院判决承担帮助侵权责任。





- 技术本身并无原罪，但利用技术侵害他人的正当权益就是侵权行为。
- 技术中立原则不能成为侵权行为的挡箭牌。





技术的进步，新生的艺术和娱乐方式与现有著作权法保护的适配一直是一个争议不断的话题。

非交互的信息网络直播行为无对应权利

不受信网权和广播权调整

著作权法面临的困境

客体类型化之争：
电子游戏

归入类电作品的难度

体育赛事节目的“作品”与“制品”之争

新浪诉凤凰案



在我国著作权法，根据独创性的有无或高低，视听影像有“作品”与“制品”之分，相对应的是完整的著作权专有权利与仅有广播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两项专项权利的“传播权者权”。





侵害赛事直播节目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现行《著作权法》面临困难

非交互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无对应权利

根据现行《著作权法》网络直播不属于信网权和广播权的规制范围。根据该法规定，信网权的传播方式应当符合交互式网络传播的特征，不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但网络直播受到时间的限制，因此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制范畴；广播权不包括有线方式传播，主要通过有线传播网络传播自然也不属于广播权的范畴。**

因此，导致在涉及网络直播的案件中，只能将网络直播行为归入《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之中。



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

▲ 不安全 | www.ce.cn/culture/gd/201507/09/t20150709_5886382.shtml



北京首例体育赛事转播权纠纷一审原告胜诉

2015年07月09日 10:55 来源：中国新闻出版报 方圆

[手机看新闻]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稿]

原标题：体育赛事转播有了著作权保护路径

一审结果

随着体育产业的迅猛发展，体育赛事直播的权利保护问题日益凸显。我国现行《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范畴没有明确包括体育比赛节目，因此能否通过《著作权法》保护体育赛事播放，一直以来存在着争议。近日，随着北京市首例体育赛事转播权纠纷的判决，这一问题似乎有了答案。

新浪网以凤凰网非法转播中超联赛直播视频为由，将其诉至法院索赔千万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凤凰网与乐视网以合作方式转播中超赛事的行为，侵犯了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赛事画面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判决凤凰网的所有者及运营者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新浪互联公司经济损失50

热点新闻



携程登陆港股



大麦成立戏剧厂牌

- 两部门规范卡拉OK领域版权市场秩序
- 97.9%受访者支持对不文明游客联合惩戒
- 定了，黄河国家博物馆长这样
- 清明节假期国内出游超一亿人次
- 中手游2020年财报：营收超38亿元
- 乐华多位艺人文化传媒工作室注销

精彩推荐



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



⚠ 不安全 | www.tisize.com/news/161.html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关于我们

专业领域

专业人员

玺泽快讯

玺泽说法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体育直播“第一案”尘埃落定！二审法院认定凤凰网不侵权，驳回新浪全部诉讼请求

2018-4-1

二审结果

历时四年，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代理的体育赛事直播“第一案”（凤凰VS新浪），终于尘埃落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改判认定凤凰网不构成侵权，驳回新浪公司全部诉求，承担全部诉讼费！

北京新浪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与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网”）侵犯体育直播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从立案伊始，就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持续报道，其中固然有原、被告双方均为中国知名的互联网公司，自带话题热度，更关键的是，本案系国内体育赛事直播第一案，随着体育赛事的经济价值的快速攀升，体育赛事的权利认定、保护模式也成为热点问题，赛事直播画面究竟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对其保护应该采取何种方式？虽然国外不乏相关的司法判例，但在我国，对其探讨却仅限于理论争鸣，司法实务中却从没有给出明确认定。

本案二审判决对体育赛事直播共用信号承载的连续画面的认定，从司法层面对相关争议问题进行了厘清和明晰，定纷止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后续相关问题的处理、商业模式的调整等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法院在二审判决书中认定：电影作品应至少符合固定及独创性的要求；涉案赛事直播共用信号承载的连续画面，既不符合电影作品的固定要件，亦未达到电影作品独创性高度，固其未构成电影作品。

同时，法院认定，在现行《著作权法》的框架下，无法适用广播组织权禁止他人的网络直播行为，并对《著作权法》的修改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



人民网 >> 知识产权

体育赛事直播第一案再审落槌 北京高院认定新浪中超直播节目构成类电作品

2020年09月29日14:25 |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再审结果

T_r 小字号

原标题：体育赛事直播第一案再审落槌！北京高院认定新浪中超直播节目构成类电作品

9月27日，备受社会关注的“国内体育赛事画面著作权第一案”尘埃落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高院）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浪公司）与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盈九州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视公司）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再审判决，认定涉案中超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新浪公司关于涉案赛事节目构成类电作品的再审主张成立，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此前作出的一审判决。

热门排行

- 1 香港地方志首册《总述·大事记》出版
- 2 八省市公布2021年高考改革实施方案
- 3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新论）
- 4 党内法规学科的权威教材（新书评介）
- 5 借办侵犯个人信息刑案3100余起
- 6 创新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观点）
- 7 我国成功发射遥感三十三号卫星

评论

分享



使用作品注意事项

01

使用他人美术/摄影作品

公众号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作品，上传在网页中用于微信号的推广，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02

如果不构成合理使用

无论著作权人是否声明不得转载，无论转载者是否标明转载来源，均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如果转载者修改了原创作品，还可能构成对著作权人的其他精神权利的侵犯。

03

合理审查

在合同中明确作品使用的免责条款，审核供应方的经营资质和作品登记情况，交保留相关记录，确保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为“合理来源”抗辩提供支撑。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靜致遠
忠于所學 繼續求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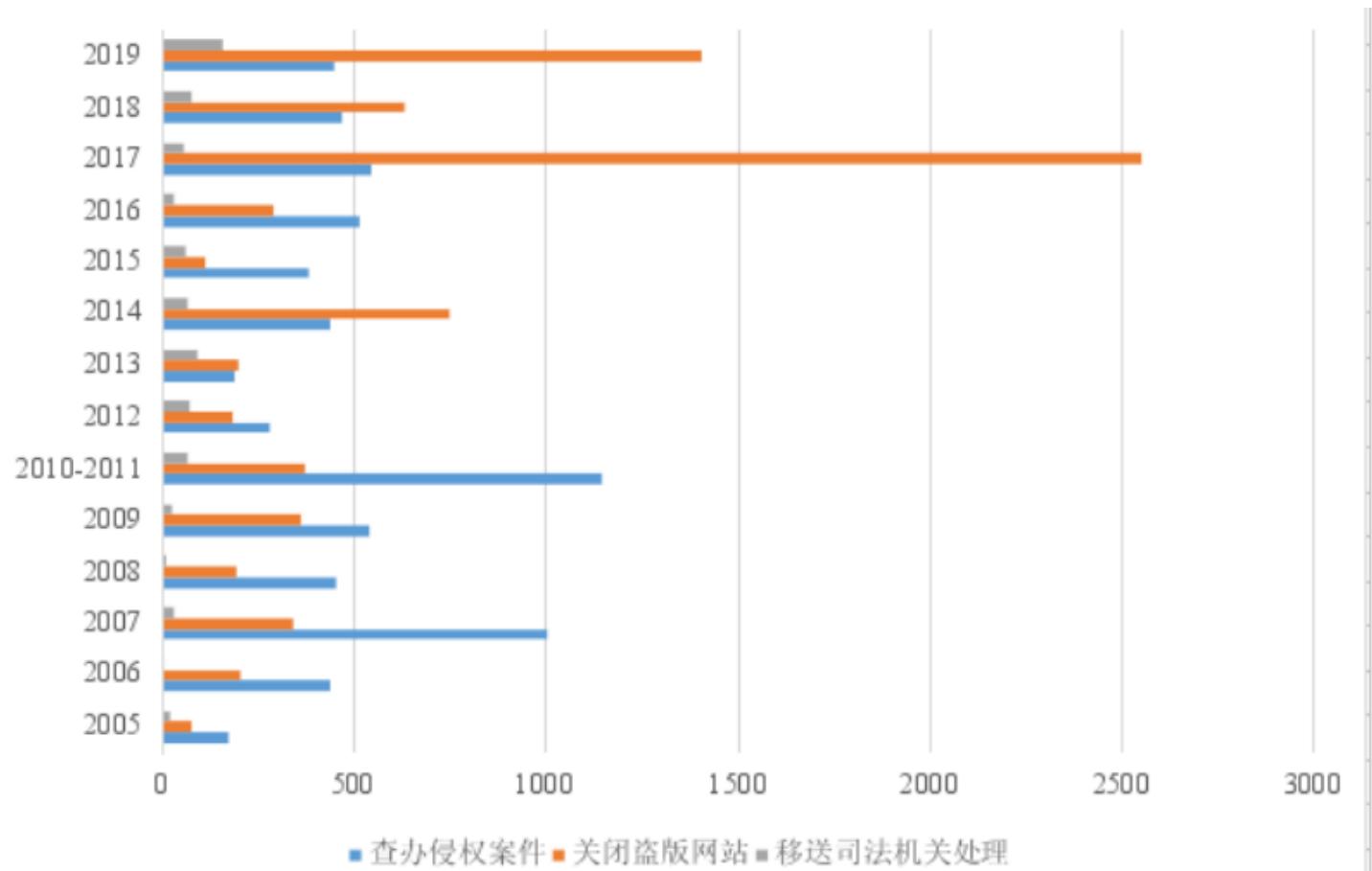
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和发展





近年著作权侵权主要表现为网络侵权

网络盗版执法情况



2015年以来，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不断强化对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共查办网络案件7097起，关闭侵权盗版网站7671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336万条，追究刑案769件。



司法审判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功能现代化

- 2019年1月，最高法院知产庭成立；
- 2019年9月，全国地方法院知产庭成立达21家；
- 互联网法院推动了司法的网络化发展，有效提高了案件审理效率；





涉网新类型的版权纠纷增势明显，法院在典型案例中探索裁判规则、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 严厉打击了“深度链接”行为
公益性图书馆的数据库利用问题在审判实践中的发展
- “梦幻西游”网络游戏直播侵权案，首次明晰了网络游戏的连续动态画面可依著作权法保护的审理思路。
- 2019年在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涉案文章内容不构成作品**，但同时指出其相关内容亦不能自由使用，未经许可使用涉案文章内容构成侵权。而**深圳一家法院**认定AI生成内容为作品，**享有著作权**。



社会共治、多元共治是版权治理模式变革的方向

1. 行业协会调整完善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2019年1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管理规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细则》。

2. 平台加强与权利人及权利人组织的合作

2019年，各互联网平台加强自治机制建设，建立平台版权治理规则，通过权利人的合作与参与提升版权治理效果。

阿里打假联盟、微信创设了“洗稿”投诉合议机制，优酷推广线上投诉平台、百度文库与首都版权产业联盟开展战略合作、中国出版协会与拼多多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技术应用驱动版权治理手段升级

5G全面赋能数字内容产业，智能算法、区块链等技术措施融入版权保护，推进网络盗版问题的源头治理。

- 近年来，数字版权保护的技术由过去的数字水印技术转变为以区块链为主的版权保护技术。

2019年4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利用区块链技术“天平链”进行电子存证，作出首个版权侵权案件的判决。

- 人工智能应用开始从渠道端（精准匹配）转向生产端，智能算法贯穿于数字版权内容的采集、创作、生产、分发、接收、反馈等诸多环节。



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发展应用的重点向综合保护策略转型

2019年9月，国家版权局全面启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版权管理工作的线上全覆盖。

2019年12月，中国音乐家版权保护与服务平台正式发布，该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统筹规划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推进音乐版权交易及服务平台的建设。





互联网平台版权保护体系建设

单位	版权保护系统
字节跳动	Content ID 视频版权保护系统，西瓜视频版权保护平台
阿里巴巴	蚂蚁区块链版权保护平台、千里眼盗版监测系统
百度	百家号等打造图文、短视频版权保护全链路服务
咪咕文化	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猛犸版权保护系统
腾讯	微信原创保护、企鹅号“一键维权”
12426 监测中心	冠勇科技易犬(EQain)智能版权中台，API 接入，一键监测、维权

数据来源：12426 版权监测中心



重点领域的网络版权保护

院线电影领域

1、院线电影面临的网络版权问题

盗版传播渠道、手段多样化、社交化、国际化，成为电影网络传播的主要困境。

据统计，针对国家版权局重点预警名单，共监测到传播盗版影视作品小网站 6.1 万个，其中无 ICP 备案网站占比 54.9%，境外服务器占比 58.1%（其中美国占比 55.2%），87% 盗版介质存储于中国大陆境外。

2、院线电影的网络版权保护

从政策法律保护层面、执法保护层面、司法保护层面、社会共治层面来防控和打击侵权。



图片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 图片作品案件维权成本高、判决赔偿额低。
摄影作品，目前法院判决支持的每张图片赔偿金额仅为 800 元至 2500 元
- 图片版权许可机制不畅通，权属不清为不正当维权留下空间。





图片的网络版权保护

- 执法上，国家版权局将“规范图片市场版权保护运营秩序”纳入“剑网 2019”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内容。
- 司法上，严格作品权利归属证据审查，判赔金额以市场价值为基础，保护享有权利的图片作品。

在传播渠道上，通过 PC 端网站侵权案件，一半以上涉及图片；通过微信侵权的案件中，四成涉及图片；通过微博侵权的案件中，九成以上涉及图片。

- 社会共治上，2019年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加入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将中国摄影家的图片作品融入国际版权保护体系中。





主动型版权保护

唐宫小姐姐，代言版权工作！

- 积极推动《唐宫夜宴》版权保护
赋能衍生品开发；
- 《唐宫夜宴》舞蹈作品和美术作品
著作权登记，**做好版权运用与保护，**
大力研发文创产品；
- 强化《唐宫夜宴》版权全链条保护、
全方位开发，发挥开发创作、产品
运营、宣传推广优势。



图片来源：百度百科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靜致遠
忠于所學 繼續求學

近期与著作权有关的立法内容





立法内容

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1年3月1日起实施

B

新著作权法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C

民法典中与著
作权相关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一、《民法典》中与著作权有关的内容

第600条：知识产权不随载体转移。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美术作品例外，出卖后，作品的展览权属于买受人。

1062条第3款：夫妻共同财产。知识产权的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因为有很强的人身属性，所以只能收益（财产权利）可以共有。





第440条第5款：知识产权的出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可以转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也可以出质。

内容属物权编，知识产权可以作担保。说明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权利可以作为质权来担保。但银行等债权人并不太愿接受这种担保，更愿接受实物，所以国家要出台一些鼓励政策。

第444条：知识产权出质的具体规定。出质后，不得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质权人同意到除外。

如果出质人有多个债权人，质权人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质权登记公示的效果，可以对抗债权人，优先受偿。





在总则和侵权责任编里

第179条，规定民事法律责任；

第1165条，规定过错责任原则；

第1166条，规定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1184条，规定损害赔偿；

第1185条，规定惩罚性赔偿；

第1194条，规定网络侵权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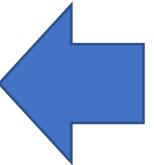
第1196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第1197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连带责任

- 民事法律责任：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主要遵循补偿原则和填平原则。
- 知识产权是无过错原则，不考查行为人主观状态，无论主观是否有过错都构成侵权责任。知识产权中的合同，也适用无过错原则。
- 侵权人的主观心理不好判断，但重复侵权好判断。



第1185条：惩罚性赔偿。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这是民法典首次规定。体现了知识产权可以不遵循填平原则。这次引入了英美法系的制度，加入惩罚性赔偿，公权力介入。但是《民法典》只有原则性规定，没有规定赔偿的具体倍数和金额。





第1194条：规定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大部分规定在《电子商务法》，安全港可以免责
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电子邮箱提供者等等





第1195条：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避风港原则。权利人请求的门槛低，没有提供担保金，但和财产保全效果是一样的，如果错误要赔偿就比较难，**这是个问题**。是个失衡的状态，可能被滥用。侵权的判定是比较模糊的，难度增加。





反通知

第1196条：**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总 结

- 知识产权没有作为独立的一编，在其他法律里有规定。
- 中国没有统一的知识产权法，都是各单行法。内容多。
- 知识产权法比较**年轻**（活跃，不断修改）；而民法比较**成熟**（传统、稳定）。不适合。
- 有关知识产权单行法的一些总则规定在民法典里。
- 民法典里没有知识产权的确权过程。





二、《著作权法》修改

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作品、权利等相关概念和制度，加大对权利人保护力度、提高对侵权人的惩罚力度，强化了著作权主管部门的执法手段。





二、《著作权法》修改

第3条

修改和新增作品类型和定义，适应文化和科技融合所催生的文化新业态。



第53、54条

提高法定赔偿额，引入惩罚性赔偿，有力打击盗版，保护原创。

第45、47条

合理扩张广播权和广播组织权范围，痛击网络直播侵权乱象。





客体类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开放式客体类型，将第九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将著作权客体范围由“**列举+授权**”的封闭式规定改为了“**列举+构成要件**”的开放式规定。为后续更多的客体类型的纳入保留了立法空间。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四) 美术、建筑作品；

(五) 摄影作品；

(六) 视听作品；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

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 计算机软件；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将电影作品和类电作品扩充为视听作品，去除“摄制”要素，以视觉和听觉作为构成要件。



广播权的扩张

第四十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第四十五条 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公众公开播送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三)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侵权行为惩罚对比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额

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三、《刑法修正案（十一）》

惩罚

提高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法定刑期，加大了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01



增加了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02

保护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旧法对比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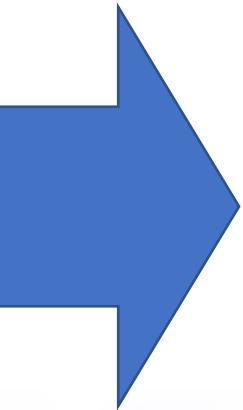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表演的；**

（五）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旧法对比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

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在中国缔结的，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2020年4月28日生效。条约旨在全面保护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其缔结和生效全面提升了解国际社会对表演者权利保护的水平，将有力促进视听表演产业发展。





五、“两高”发布一系列著作权相关司法解释和文件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这些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和文件，强化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和态度。特别是《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意见》，对依法加强创作者权益保护、大力提高案件审理质效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参考文献：

- 【1】中国裁判文书网
- 【2】陆文君,《知识产权那点事》,2021.1.5
- 【3】淘宝网图片
- 【4】北京市西城法院解读网络图片侵权典型案例 , <http://www.zhichanli.com/article/6222.html>
- 【5】北京互联网法院官网案例
- 【6】知产前沿http://ipforefront.com/article_show.asp?id=484&BigClass=%E7%89%88%E6%9D%83
- 【7】怎样保护涉网络知识产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这样做, 人民网, 2020.04.22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20/0422/c42510-31684171.html>
- 【8】《2019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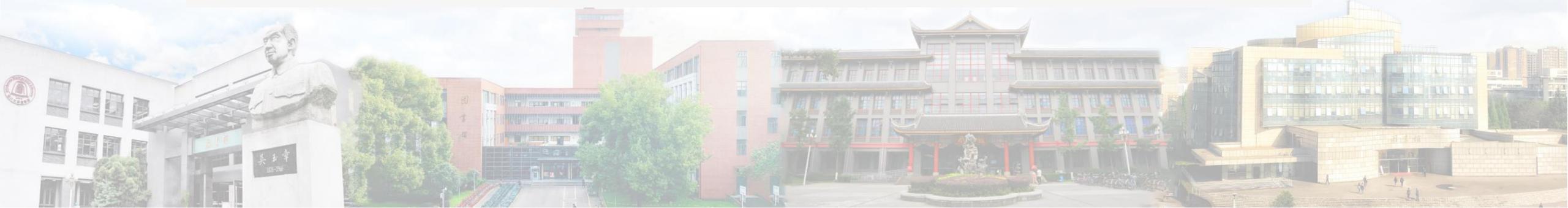




四川大學圖書館

淡泊明志 寂静致远
忠于所学 繼续求学

Thank You!





讲座签到



调查问卷